

## 投保示例



35周岁的安先生有一位贤惠大方的太太（35周岁）和一个活泼可爱的儿子（5周岁），作为家庭支柱，安先生希望给幸福的小家庭健康保障。

安先生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了以下方案，首年总保费**29,131元**：

被保险人	基本保额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首年交费
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计划二)	安先生 60万	20年	终身	<b>26,436元</b>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B型, 计划三)	安太太 50万	1年	1年	<b>2,205元</b>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B型, 计划三)	小安 50万	1年	1年	<b>490元</b>

### 保险利益如下：

#### 安先生

- 重度疾病：60万元/次，最多6次，累计最高360万元
- 中度疾病：24万元（首次）/30万元（第二次）/36万元/次（第三次至第六次），最多6次，累计最高198万元
- 轻度疾病：12万元（首次）/15万元（第二次）/18万元/次（第三次至第六次），最多6次，累计最高99万元
- 成人特定重度疾病额外：60万元
- 前症疾病：3万元
- 特定轻度疾病关爱：12万元
- 身故：60万元
- 全残：60万元
- 生命尊严提前：60万元
- 豁免保险费：若安先生经医院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可豁免本合同自该次重度疾病、中度疾病或轻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

#### 安太太

- 重度疾病：50万元/次，最多3次，累计最高150万元
- 豁免保险费：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应交保险费。

#### 小安

- 重度疾病：50万元/次，最多3次，累计最高150万元
- 豁免保险费：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应交保险费。

### 注：

1. 安太太和小安投保的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B型，计划三），续保保费如下：

安太太		小安	
续保年龄	保费	续保年龄	保费
36-40岁	2,450	6-10岁	540
41-50岁	5,715	11-20岁	450
51-60岁	10,255	21-30岁	790
61-70岁	21,350	31-40岁	2,240
71-80岁	40,765	41-50岁	7,320
		51-60岁	16,140
		61-70岁	31,800
		71-80岁	60,315

本附加合同为一年期可保证续保附加险，每五个保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在每个保证续保期间临近届满时，您可向我们申请续保，若我们同意续保并按照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后，新的保证续保期间将从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起再延续五个保单年度；若我们不同意续保，本附加合同将从上一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若您在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未提出续保申请，以后则按重新投保处理，等待期亦重新计算。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附加险已停止销售，我们将不再接受投保及续保申请。

此外，安先生和另外2位指定家属还享有健康管理服务：

电话医生咨询	图文问诊	视频医生
重疾绿通 Plus	重疾多学科会诊（MDT）	病后营养及康复指导
全球医学专家意见	欧洲转诊协助	逸家安康家

### 注：

健康管理服务由安联特约服务商提供，相关服务获得的标准和具体服务内容请以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相关服务手册为准。

## 注意事项

### 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

1.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6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2. 本宣传材料中的保险利益系基于等待期届满的情形所做的演示，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内及本合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内为等待期。

#### 3. 重度疾病给付

第二次重度疾病给付至第六次重度疾病给付，仅计划二适用。

若选择投保计划二，被保险人第二至六次被确诊患有重度疾病之日与前一次被确诊患有重度疾病之日需满180日，且获得赔付的重度疾病不可属于同一重度疾病病组。

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我们将豁免本合同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各期保险费，并\*\*不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中度疾病保险金、轻度疾病保险金及前症疾病保险金的责任，且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我们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特定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若您选择投保计划一，且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给付时特定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已终止，则我们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 4. 中度疾病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投保计划一，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投保计划二，中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六次为限，累计给付六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每种中度疾病仅给付一次中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中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罹患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一种中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首次中度疾病保险金后，豁免自该次中度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且不再承担给付本合同特定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5. 轻度疾病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您投保计划一，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投保计划二，轻度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六次为限，累计给付六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每种轻度疾病仅给付一次轻度疾病保险金，给付后该种轻度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罹患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一种轻度疾病保险金。

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及中度疾病，我们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首次轻度疾病保险金后，豁免自该次轻度疾病确诊日以后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且不再承担给付本合同特定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 6. 前症疾病给付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前症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罹患两种或两种以上本合同约定的前症疾病，我们仅给付其中一种前症疾病保险金。

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及前症疾病，我们仅给付中度疾病保险金。

若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轻度疾病及前症疾病，我们仅给付轻度疾病保险金。

#### 7. 特定轻度疾病关爱给付

若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已满七十周岁，我们不再承担特定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特定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若您选择计划一，则我们给付特定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若您投保计划二，且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轻度疾病及重度疾病，我们仅给付重度疾病保险金。

#### 8. 少儿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

少儿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仅限于首次重度疾病且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9. 少儿特定罕见疾病额外给付

少儿特定罕见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仅限于首次重度疾病且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10. 成人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

成人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的给付仅限于首次重度疾病且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11. 少儿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如有)、少儿特定罕见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如有)以及成人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保险金三者的累计给付以一次为限。

重度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以及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四者的累计给付以一次为限。

12. 本合同承保的疾病名称及定义请以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约定为准。本合同中使用的第1至28种重度疾病、第1至3种轻度疾病的名称及定义与《重大疾病保险的条款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保持一致。被保险人患有符合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应当由相应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13. 若被保险人在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前症疾病确诊时已满足本合同重度疾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生命尊严提前给付保险金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条件，则我们不再承担此次及其之后的中度疾病、轻度疾病、前症疾病的保险责任。

14. 在本合同终止、撤销、解除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再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15.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16. 保险产品的责任免除范围以及详细内容请详见保险合同，本宣传材料仅供您理解产品使用，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17. 上述“保险合同”/“本合同”指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我们”指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8. 本宣传材料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342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service@allianz.com.cn

网址：www.allianz.com.cn



安联人寿



安联在线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3、1904单元  
以及2001-2004单元



## 安联安康逸家+(IV) 保险产品组合

本保险产品组合包含

主 险：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

可选附加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

###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1. 本保险产品组合由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2. 本保险产品组合计划中的主险可单独购买，亦可搭配其他附加险；选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作为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的附加险时，仅适用于全家保。

PROD01PC20240019

## 产品组合特色

**全家一起来参保**

可以选择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为自己或家人筑建健康堡垒；或以全家保的形式打理一家人的保障，在您关爱自己的同时，也为家人添加健康保障。

**两种计划随心选**

主险提供两种计划，满足您对疾病单次赔付或多次赔付的个性化需求。

**疾病种类护周全**

130种重度疾病+25种中度疾病+50种轻度疾病+10种前症，疾病各阶段皆有保障，周全覆盖；针对发病率较高的少儿特定重度疾病和成人特定重度疾病，以及少儿特定罕见疾病，额外赔付，保障加码。

**全链管理享健康**

安联全链式健康管理服务为您打造从疾病预防、早期诊断、就医协助到病后康复的健康管理全链条，更有欧洲转诊服务超强助力，守护您的幸福生活。

## 保险责任简介

### 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

保险责任	计划一	计划二
(一) 重度疾病给付	仅一次	至多六次
(二) 中度疾病给付	仅一次	至多六次
(三) 轻度疾病给付	仅一次	至多六次
(四) 前症疾病给付	仅一次	仅一次
(五) 特定轻度疾病关爱给付	有	有
(六) 少儿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	有	有
(七) 少儿特定罕见疾病额外给付	有	有
(八) 成人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	有	有
(九) 身故给付	有	有
(十) 全残给付	有	有
(十一)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	有	有

<b>(一) 重度疾病给付</b>	<b>· 130种, 分六组</b>
	· 计划一: 给付 <b>1次</b> · 计划二: 最多给付 <b>6次</b>
	· 首次: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险费的较大值 · 第二次至第六次(仅计划二适用): 基本保险金额/次

<b>(二) 中度疾病给付</b>	<b>· 25种, 不分组</b>
	· 计划一: 给付 <b>1次</b> · 计划二: 最多给付 <b>6次</b>
	· 首次: 40%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二次(仅计划二适用): 50%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三次至第六次(仅计划二适用): 60%基本保险金额/次

<b>(三) 轻度疾病给付</b>	<b>· 50种, 不分组</b>
	· 计划一: 给付 <b>1次</b> · 计划二: 最多给付 <b>6次</b>
	· 首次: 20%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二次(仅计划二适用): 25%基本保险金额 · 第三次至第六次(仅计划二适用): 30%基本保险金额/次

<b>(四) 前症疾病给付</b>	<b>· 10种, 不分组</b>
	· 给付 <b>1次</b>
	· 5%基本保险金额

<b>(五) 特定轻度疾病关爱给付</b>	<b>· 3种</b>	被保险人到达年龄已满七十周岁, 我们不再承担特定轻度疾病关爱保险金的责任, <b>本项保险责任终止</b>
	· 给付 <b>1次</b>	
	· 20%基本保险金额	

<b>(六) 少儿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b>	<b>· 10种</b> , 适用于确诊时到达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	<b>三者的累计给付以一次为限</b>
	· 给付 <b>1次</b>	
	· 100%基本保险金额	

<b>(七) 少儿特定罕见疾病额外给付</b>	<b>· 5种</b> , 适用于确诊时到达年龄未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	<b>三者的累计给付以一次为限</b>
	· 给付 <b>1次</b>	
	· 200%基本保险金额	

<b>(八) 成人特定重度疾病额外给付</b>	· 为原发于男性睾丸、阴茎及前列腺, 或原发于女性子宫体、子宫颈、乳腺、卵巢、输卵管及阴道器官的, 且符合保险合同中“恶性肿瘤-重度”定义的成人特定恶性肿瘤, 适用于确诊时到达年龄已满十八周岁的被保险人	<b>三者的累计给付以一次为限</b>
	· 给付 <b>1次</b>	
	· 100%基本保险金额	

<b>(九) 身故给付</b>	· 未满十八周岁: 累计应交保险费
	· 已满十八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险费的较大值

<b>(十) 全残给付</b>	· 未满十八周岁: 累计应交保险费
	· 已满十八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险费的较大值

<b>(十一) 生命尊严提前给付</b>	· 未满十八周岁: 累计应交保险费
	· 已满十八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和累计应交保险费的较大值

**注:**  
上述保险责任描述供理解产品使用, 具体保险责任请以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

A型 重度疾病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 给付1次, 合同终止。

B型 重度疾病给付: 基本保险金额/次, 最多给付3次, 合同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应交保险费。



**注:**  
1.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九十日及本合同效力恢复日零时起九十日为等待期, 上述保险利益演示系基于等待期届满的情形所做的演示。  
2.本附加险为一年期可保证续保附加险, 每五个保单年度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具体内容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3.重度疾病三次给付说明:

-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满后确诊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度疾病, 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 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为零, 并同时豁免本附加合同在首次重度疾病确诊日以后的应交保险费。
- 2) 给付首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 若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五年内, 被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 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 3) 给付第二次重度疾病保险金后, 若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度疾病确诊之日起满一年后五年内, 被确诊初次患有首次重度疾病以及第二次重度疾病所属组别以外的其他组别中的任何一种重度疾病, 按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度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 4.本附加合同中使用的第1至28种重度疾病的疾病名称和定义与《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保持一致。  
疾病定义请见本附加险的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患有符合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 应当由相应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投保规则摘要

<b>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b>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60周岁
保险期间	终身
等待期	90天
交费期间	一次交清, 5、10、15、20年交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年交, 半年交, 季交, 月交
最低保额	保额必须为1000元的整数倍, 最低保额20万元

仅在全家保时, 安联安康金生重大疾病保险可选择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作为附加险。全家保只能选择年交。主险的被保险人必须是主被保险人, 且主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必须为同一人; 其他被保险人必须是主被保险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选择全家保时, 仅其他被保险人可以附加安联附加超级随心(II)重大疾病保险。

